



**新聞標題：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，應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。**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，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示合約及匯款證明外，應檢附足資證明確有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，由國稅局核實認定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A 公司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給付境外 B 公司佣金支出 3,500,000 元，經該局以其未提示足資證明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剔除補稅。A 公司申請復查，主張其以經營外銷業務為主，為爭取市場優勢，故支付外銷佣金予 B 公司，已檢附合約、匯款單、INVOICE 及電子郵件往來等證明供核。經該局依所提示資料查核，以 A 公司所提示其與 B 公司電子郵件往來文件，僅係確認 A 公司每一季銷貨予 C 公司之交易金額，並未說明所提示 2 紙匯款單之匯付金額內容及計算依據，另就匯款單之收款人分別為 B 公司及 C 公司，及收款人之營業登記地址及電話異常等節均無法釐清。A 公司未能提示 B 公司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尚難認定 A 公司支付 B 公司之費用為佣金支出，原核定予以剔除補稅並無不合，案經行政救濟駁回確定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，除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外，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往來證明文件，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。

(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 謝審核 聯絡電話：03-3396789 轉 1642)